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益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6,252.35	47.12%	133.77	7,151.4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00%	-	-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3.35%	308.99	14,698.24
合计	55,158.11	33,751.21	61.19%	442.76	21,849.66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97%。

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设计产能 3 万吨/年，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1,711.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9,345.89 万元，设备投入 342.38 万元，土地购置费 2,023.18 万元。按照项目投资计划，还需投入资金 18,288.55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此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筹资能力、发展战略及生产设备经济规模，首发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用于扩大深圳本部原有生产线铝钛硼（碳）系列合金产品的产能，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铝钛硼（碳）合金 3 万吨/年，其中铝钛硼合金 2.8 万吨/年、铝钛碳合金 0.2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2 号），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原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2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50 万元（包括生产设施 6,335 万元、公用辅助设施 1,325 万元、工器具购置 67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 8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20 万元。

（二）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按照预计的建设条件完成项目的建设，铝钛硼（碳）合金产能达到 3 万吨/年。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实际投入比原计划少投入 7017.65 万元，主要原因系：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利用公司园区内原氟盐材料生产线搬迁后场地进行改建，利用原有厂房布置与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调整与优化生产工艺，最大化节省建筑工程投入，整个厂房建筑工程投入比原计划拆除重建节省 1448.45 万元。由于项目未有大规模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同时严格控制预算，所以工程预备费 1023 万元未投入，其他基本建设费 800 万元未投入。

（2）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该项目所需设备如连铸连轧机、电磁感应炉、合金化真空感应炉等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因此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项目资金的节余，设备费投入比原计划节省 1736.2 万元。

（3）在设备安装方面，项目期间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的设备安装人员，关键生产装备完全实现了自主研发、自主制造、自主安装与调试，所以与原计划聘请外部安装公司相比，在成本方面少支出 685 万元。

(4) 公用辅助设施方面，公司研究与技改团队合理利用现有的公用设施，对相关公用设施如研发中心、测试中心进行合理化布置，腾挪出有效空间放置新增检测仪器；调整公用设施如空压站、氮气站设备功率和体容积等相关参数，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节省支出 1325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原项目实际投入 6,252.35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2,532.35 万元（建筑工程费 356.5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175.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20 万元，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133.7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151.42 万元。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如期完工，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52.35 万元，节余 7,151.42 万元。项目建设的目的已经达到，生产线已正常运营，剩余资金无须继续投放。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目前中国铝加工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河南、山东、新疆、内蒙古等区域的铝加工产业发展更为迅猛，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扩大市场供应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河南建设生产基地，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客户服务成本等方面都更具竞争力），在洛阳建设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三、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建设地址：河南省偃师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

3.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设计产能：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

5.建设期：12 个月

6.投资方式：现金投资，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7.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已编制《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二）项目内容

1.投资范围：

新项目由主要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公用设施、仓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组成。

1.1 主要生产设施：铝钛硼线杆车间

1.2 公用设施：10kV 配电站、天然气调压站、净循环水泵站、消防泵站、道路、围墙等。

1.3 办公生活设施：研发大楼、生活大楼、门卫室等。

2.费用预计：经估算，新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7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0 万元。

3.工期：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4.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额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费	
一	工程费用					
	生产设施	8,230.33	975.00	161.50		9,366.83
1	铝钛硼车间	8,230.33	975.00	161.50		9,366.83
	公用辅助设施	7,973.83	1,275.00	49.00		9,297.83
2	天然气调压站	56.60	315.00	2.00		373.60
3	10kv 配电站	83.81	610.00	10.00		703.81
4	循环水泵站消防站	860.00	200.00	15.00		1,075.00
5	通风、除尘、采暖等	623.14	150.00	22.00		795.14
6	研发大楼	487.56				487.56
7	生活大楼	1,259.35				1,259.35
8	前期土地平整费	1,385.51				1,385.51
9	厂区管网、道路等	3,217.86				3,217.86
	工程费用合计	16,204.15	2,250.00	210.50	-	18,664.65
二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2,962.62	2,962.62
	土地购置费				2,023.18	2,023.18
三	工程预备费				2,162.73	2,162.7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6,210.00	6,210.00
五	项目投入总资金	16,204.15	2,250.00	210.50	11,335.35	30,000.00

5. 项目建设理由及可行性分析

5.1 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

铝合金晶粒细化剂已成为铝加工业，特别是高性能、高品质、航空航天等尖端行业用铝及铝合金材料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料，它的性能与质量直接决定着铝材的性能，已成为铝加工行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铝及铝合金材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鼓励类“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主要目标“转型升级。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有提及高性能轻型合金材料是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并配套专项工程予以支持；本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鼓励发展项目。

5.2 铝合金晶粒细化剂国内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国内铝材需求增长迅速，在 2007~2013 年间，铝材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8.2%，铝晶粒细化剂消费同步增长。据行业预测到 2020 年，铝晶粒细化剂年消费量将达到 13.81 万吨，市场前景广阔。

5.3 公司具有生产铝晶粒细化剂的技术优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2010-2014 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

5.4 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需求及前景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1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

销量分别为 3.26 万吨、3.71 万吨、4.39 万吨，占国内消费量比例分别为 43.35%、43.13%、42.62%。

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从 2010 年的 4.66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0.3 万吨，预计在 2018-2020 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快速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3.81 万吨，比 2017 年增长 34.08%。

中国的铝工业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全球其他地方的平均水平，全球铝工业增长也主要来自中国。铝工业的发展，要求铝晶粒细化剂工业也相应发展。随着未来市场对铝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随着高品质铝材所占比重的增加，中国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产品质量也将有更加严格的要求。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可研报告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算新项目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t)	含税价	营业收入 (万元)	
			(元/t)	含税	不含税
1	A 级铝钛硼	15,000	29,000	43,500	37,500
2	B 级铝钛硼	9,000	24,000	21,600	18,621
3	C 级铝钛硼	6,000	20,500	12,300	10,603
4	氟铝酸钾	9,115	6,000	5,469	4,715
	营业收入合计	39,115		82,869	71,439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 (ic=10%)		投资回收期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27.9%	21.9%	34,412 万元	21,968 万元	4.9 年	5.8 年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

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融资风险

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金额较大。这些资金能否及时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成败。所以公司将对资金筹措有正确的认识，提前落实资金来源，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及时到位，以减小项目风险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环保政策风险

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等环境保护问题。作为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 ISO14001 标准、QC080000 标准、OHSAS18001 标准编制了管理体系控制文件；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持续升级改进。

（四）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导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铝晶粒细化剂能使金属铝材产生变形能力并且增强其塑性、强度和韧性，铝材的三大性能直接影响其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对钢材的替代效应，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 版、CTP 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虽然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重视销售渠道的开辟，保证项目投产后在一定时期内打开市场销路。

五、新项目已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

新项目目前已取得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备案证明，尚需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目前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审批时间	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备注

2018 年 2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81-41- 03-006496	偃师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计划分 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 为 3 万吨/年。
--------------------	-------------------	---------------------------------------	-----------------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能更好地实施新项目，提高效率，满足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和项目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新投资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将全部转入“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开设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代表公司与洛阳新星、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督。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
- 6.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 8.登记机关：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9.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 10.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